

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

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横琴新区辖区内登记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向我局报送 2017 年度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年报主体

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，应当依法公示 2017 年的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报时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年报方式

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（网址：<http://gd.gsxt.gov.cn/>）报送并向社会公示。

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所列内容完整填报、提交年度报告后，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完成，无需再提交书式材料。公示主体发现其公示年度报告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更正，更正前后的信息记录同时公示。

四、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法律后果

(一)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，我局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个体工商户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）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向社会公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二) 对已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，我局将依法组织开展商事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。抽查发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我局将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个体工商户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）并向社会公示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商事主体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企业须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，请依法公示相关即时信息。

(三)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根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提交年度报告。

(四) 咨询电话：0756-8813323。

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8年1月8日